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256號

原告 高雄市梓官區漁會

法定代理人 蕭清山

訴訟代理人 邱健彰

被告 莊琇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6,4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4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6,4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8年1月16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00元、360,000元，合計為400,000元，約定清償期限為113年1月16日，約定利率為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之週年利率1.29%計付（現為3.5024%），並按月分期攤還本息。又被告於110年11月2日分別再向原告借款40,000元、360,000元，合計為400,000元，約定清償期限為115年1月2日，約定利率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之週年利率1.04%計付（現為3.5024%），並按月分期攤還本息，並同意前開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如被告未能依約還款時，即喪失

01 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原告得1次請求借款本息，
02 並加收逾期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尚分別積欠本
03 金4,781元、43,039元、26,860元、241,751元及相關利息、
04 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05 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農業發展基金貸款約定書、
09 放戶繳息查詢資料、催繳通知書及其掛號回執、催收紀錄
10 表、全國農業金庫臺幣存放款利率、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借據
11 等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62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
12 所載內容，核屬相符，堪信為真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1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
15 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16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
17 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1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3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3,42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4 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1
02
03

書記官 郭力瑋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息計算利率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民國)	違約金計算利率(週年利率)
1	4,781 元	自 112 年 6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	3.5024%	自 112 年 7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 3.184% 加計 10%，逾期超過 6 個月者，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 3.184% 加計 10% 之違約金
2	43,039 元	自 112 年 6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	3.5024%	自 112 年 7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 3.184% 加計 10%，逾期超過 6 個月者，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 3.184% 加計 10% 之違約金
3	26,860 元	自 112 年 7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	3.5024%	自 112 年 8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 3.184% 加計 10%，逾期超過 6 個月者，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 3.184% 加計 10% 之違約金
4	241,751 元	自 112 年 7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	3.5024%	自 112 年 8 月 3 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 3.184% 加計 10%，逾期超過 6 個月者，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 3.184% 加計 10% 之違約金
合計	316,431 元				